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صحيفه دينيه تطبيقيه اجتماعيه تطبيق

月半

第三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聖曆一千三百四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出版

(冊 中 份 月 一)

目錄	
	對於商務印書館收買鐵錘譯
	可蘭經版權而說的話
	吾人於吾教教義中對於『人
	的死』應有的根本認識
	禮拜寺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教義研究：拒魔
紀事（六則）	懷齋筆記

Month 1st 1931
Vol. III, No. 2, Sha'ban, 1849, A. H.
PEPING.

編輯室談話

近兩月以來，我們接到許多教親來信這樣問：『我寄去的稿沒收到麼？』『怎麼不登我的稿子？』『請將所稿退回！』……像這樣質問的信，接到不下二十封了。慚愧的很！抱歉的很！

本來，諸位教親們抱着愛教的熱忱，費了腦筋，耽悞時日，秉着十二分的熱念作了一篇稿子；在中國南北各地多少刊物中，很蒙白愛，很蒙眷顧的教然，投到月華來，這是多麼榮幸的事！本刊應如何竭誠歡迎，以答諸位教親之屬望！無如事實上並不十分許可我們那樣。悔！本刊蒙諸位教親的不棄，每月收到的稿件，看來真是琳瑯滿目，去取為難。而本刊的稿件，平內都在二百件以上，鉅製，鴻篇；零錦，碎玉，又只有那麼大小，不能盡量收容。以致有勞諸位函問！這是使本刊十二分抱有的勞苦，誠惶誠恐，自當勉力提前登載，更無不竭誠專函奉商。至於退稿一節，因本刊徵稿簡章第二項曾經載明：以不退稿為原則；而因預先聲明並附足掛號郵件，所以叫我們編輯室同人，半生郵件，更應該求熱心投稿的諸位原諒！（振）

△洪仙洲先生△常述文先生△李菊元先生△金茂岳先生△周俊臣

鳳山先生△金贊卿先生△馬壽昌先生△張振發先生△李德倫先生△丁廉先生△王子元先生△王國富先生△陳馨廣先生：函均悉，款亦均收訖，報已照寄矣，即祈營收為荷。

△馬善亭先生△常我愚先生：函悉，報當續寄。

△王道先生△納士嘉先生函悉，報當續寄。

△王鳳山先生：本刊對於學校，團體，清真寺向係贈閱。個人方面，另有訂閱價目表，請煩一閱為荷。

△天津回教聯合會，私立清真小學校△滄縣南門北大寺△通化清真教會清真學校△南昌回教禮拜教堂△九江清真小學校△杭州鳳凰寺△肇慶明直回教禮拜堂△福建清真寺△保定清真寺臨清清真模範小學校△武清安平鎮清真寺△山東濟寧清真寺△河間回教公會六合城內回教禮拜堂△北平牛街中阿大學學生會△中才小學；永函索報，已照寄。

△馬光啟先生△張竹書先生水仙烽先生△趙文治先生：函悉，報已寄矣。尊稿當發表，稽延之咎，尙乞恕宥！

△吳茂亭先生：函悉，款照收，報已寄。宗教小叢書第二三種，已轉由清真書報社逕行寄奉，請檢收為荷。

△馬大倫先生：奉惠書，謹悉種切，見解明澈，傾佩無極！繼今尚新時惠教言以匡不逮，幸甚，賜書三冊均敬拜收，謝謝。

△劉煥章先生：函悉，報簽上誤蓋贈閱者不止尊處一份，人員更替，手續稍紊，致生舛誤，實深抱歉！尙祈海內賢豪鑒宥。

代

郵

對商務印書館收買鐵錚譯可蘭經版權而說的話

恩 克

一

繙譯不比著作，必須注重信，達，雅，已經成爲鐵案，而繙譯天經，信字尤爲重要。質言之，繙譯天經者，必須對於經的文章字句，淺義深理，都信得及自己確乎解釋得不差，而且有根據來歷。具這種自信力的人，僕以



三柯唐員委計設兼人辦創刊本

的文章義理，憑着繙譯的文字，都能達得出來，不損不增，（或曰不損是矣，若在兩方語法習慣不同，譯文字句，稍加詳多，豈不更易於達乎？）

因此非慎重而又慎重不可，蓋所謂達者，重不可，蓋所謂達者，

達原文之本來面目，若增加詳多之達，恐非繙譯中之所謂達矣！」

具能達的資格之繙譯者，僕以爲最少亦要有下邊三層資格，（一）通曉阿

拉伯文，（二）對於克蘭經有精深之研究，（三）通曉伊斯蘭教之歷史及制度。

其次言達，達的意思，便是將原書

列三個條件，（一）通曉中國文，（二）長於做中文，（三）對中阿兩種文字性質異同的關係，會通了解。

最後言雅，雅便是說譯文雅趣。換

言之，即不犯二病，（一）生硬病，譯文格格生澀，讀之不成文，講之不解意，似外國文非外國文，似中國文非中國文，似通不通。（二）粗俗病，滿紙的方言俗語，換個地方，行不開，換個時代，行不開。文無章法，義無趣味，一覽生厭，淺嘗輒止，不便誦讀，不易記憶。欲免上述二病，僕以為必須繙譯有體例，換言之，即須懂得譜譯學。最好的譯文，是中外醇化式的譯文，這是現代學者所公認的。

二

鐵君所譯的可蘭本，其價值如何，我們如果承認前條理論，看清，拿去較量，自然明白。這並不是菲薄人，辜負人的熱心，我很服佩鐵君的文章，但最大限，我們只能說個鐵君或是日譯可蘭

本之忠實美滿的介紹者而已，對於爲阿拉伯文的可蘭經原本，鐵君不能負起「符合與否」的重大責任。

比年以來，教界有識之士，咸覺教宗文化之不振，思欲有以昌揚之，每感於物力之維艱，輒發出一種寬量的論調，以謂自家力量既不充足，只要旁人家肯做我們的事，管你是「誰何」，「爲何」，「澈底」，「不澈底」，無妨先利用起來，慢慢再「修正條約，收歸國有」，於是

拉攏，湊和，敷衍，將就，姑息，放任，諸般假寬量的觀念，存於心，而發於言，甚且欲見於行者，在所不免，希圖省事。而僕獨懶懶過慮，以爲他種事，或者尚可，獨於闡揚文化一端，際此國內「教宗學術」晦藏之時，欲圖發揚而表

彰之，最初宜切實打下堅固的基礎，精

密描畫鮮明的標幟。若開頭一上來，便對人湊和，將就，姑息，放任，恐暗賓奪主，畏以紫亂朱，以莠亂苗矣，則謬種流傳，弊將不可收拾。試一想像，殊覺可危。

且吾人之寬量主張，未必果見得自家力量，真個不足，莫或還因爲我們先不欲澈底，不會澈底，不肯使力量的原故，倘若大家同志，覺悟了，公心誠意，集合力量，毅然決然去辦，不見得辦不好，不勞人家代辦，亦不應該讓給人家辦，才是



我的愚見既申明於前數條之內，故我對於商務印書館買鐵君版權的事件，消極的主張以下的辦法，（二）勸告鐵君，既愛可蘭經，應愛其完善者，君之譯本，必未達於完善，暫刊且割愛爲是，（二）勸告商務印書館，詳陳繙譯可蘭之理論，應以文化爲重，勿單圖牟利，（三）正式通函各大埠教會幼界，藉此事宣傳繙譯可蘭，喚起注意。

一九，一一，三一日太原

吾人于吾教教義中對於『人的死』應有的根本認識

楊培生

『死往那兒去』？

這個問題可太玄妙了；要求得一個正確的答案，當然是極不容易；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考究和答覆，固然很多，各有各的偏駁的解釋，綜合起來，總不外三種，我們在未入本題之先，先將牠拿來批評一下。

一，『個性永遠生存說。』——他們以為人的死，只是肉體死，靈魂並沒有死；但對於靈魂為何不死？是怎樣的存在？是生存在那兒？……等等，可就沒有說到；他們只知道萬分之一二。

二，『精神不死說。』——精神是不會死的，肉

體死後，『精神便廣播而彌漫于宇宙，在未遇到某種肉體之前，不能感也不能覺知，但一遇到某種物質，即忽然蘇醒而成為一個新體』。『恰如無線電話機播送電話一般，此被播送的無線電話如遇到一個收音機，即仍能形成語言或音樂；精神亦然，』

……則一個人的精神散布在空中死撞，只消遇着任何一個人的肉體——這肉大概還是要已死的才行，不然一個肉體未必會有二個以上的靈魂。（精神）——便埽上去；如只要是收音機，播出的電話一遇着便要被收去一樣。可是：他們是這樣說我們却沒有見着那裏有一個死屍忽然復活了起來！又再假設說：要觸着一個婦人的身裏的某一物質才行；——？那麼更不對，因為一個甚麼人是一個甚麼精神，老的人是一個老的精神，幼的人是一個幼的精神，少的，壯的，男性的，女性的，都是各各不同，這是一定的道理；若一個老人的精神離了肉體在空中死撞而埽了上去，則生產時必定要是一個老人，不是老人，這嬰孩自身一定要非常的驚訝，這更是無可諱言的；然而事實上並不能如此。可見這一說真是不合理到極點，是不會致虛過便隨心所欲地死講出來的。

三，『人死時一切甚麼精神——靈魂都一齊消滅』——他們以為人的精神，靈魂是埽着肉體而生存的，肉體一死則完全都死，這一說更是一點根據沒有，只會武斷地說一聲：『一死便了。』

這三說都不正確，非常的偏駁，並且還自相矛

盾；至于『輪迴』之說，更是糟到不可言喻，矛盾到十二萬分，我們對牠當然完全否認，不睬；而伊思蘭對於這難題早已原原本本，透澈徹底地說得非常清晰，現在我們將他作一有系統地記述出來。

原來這宇宙在那最初，『象數未形』的最初最初的時候，雖一無所『見』，渺渺茫茫地只有一個太空的那時，並非是『無』實

在是已經『有』不惟是已

『有』，還是『實有』；有

的甚麼？是『造化之本

然』（註一）不過還在『象

數未形』（註二）罷了；

所謂『無』，並非『虛無』

，並非空空洞洞一無所

有，是『有真而無幻，

有體而無用』（註三）不過『真幻不分，體用無別，

一無所有，而無所不有，』『真幻體用，一本萬殊，

表裏精粗，始終理氣，一以貫之，而其稱名不落于

一邊。』（註四）只能稱爲『無名』，『無稱』，不能單

純地叫做『無』，故謂『最初無稱，真體無着，惟茲實有；……』（註五）



刊本 設計委員趙振武

氣品，氣象著也，』，（註七）
人在這『氣象』中最後顯著，
所謂『萬物具備，則人生焉』（
註八）

可見人是『象』中之一，象是由『真』中『形』出來的，在未形出之先，早已蘊在真一裏面，即是『靈魂』，真一分品到第六品——形氣——時，不動品到性命品五品間——『先天』——之『精粹之品』，流行至此始覺其渾淪之象』（註九）時的『元氣』的『成全品』才是人，（註十）原在真一中的那點『真理』，『真性』，有了一個肉體——軀壳——便成人；軀壳是『幻』，靈魂才是『真』，幻屬於真，真含着幻，所以軀壳屬於靈魂，靈魂含着軀壳。

人的『生』是這樣，但又何以要『死』呢？怎樣『死』？『死』往那兒去？

萬有出于造化，而造化起于本然，一念之動，純真之中起此一念，則越乎本然自來之境焉，所謂「妄」也；越乎自然，則必不能當然，是以必反而歸「夫純然」，（註十一）也就是「妄」則未有歷久而不敢，久假而不歸者也；『天地人物，起于數之自然，理之不得不然，而道夫數窮理盡之時，天地人物未有不捐棄形質而「歸於真一」者』，（註十二）總之：『化如循環，盡終返始』，（註十三）所以人的『死』，實在是『歸』，是『還』；靈魂有了軀壳，即靈魂因軀壳而顯著，盡終返始，又將歸于真一，靈魂舍去軀壳而歸到真一。

死，不過因為靈魂離開軀壳而軀壳『死』，不是靈魂死，靈魂是『歸』；即是萬物『只朽其象，弗朽其理』，（註十四）

伊思蘭教徒叫人死不叫做『死』，叫做『歸真』，就是歸到真一去；真一是萬有的主宰（註十五）所以又有叫做『歸主』的；歸真和歸主，總都是『歸』，轉回去的意思，所以也有叫做『歸回』的，——不管軀壳死，只說靈魂歸，實有深意寓乎其中。

可知：人從真一那裏來，所以仍然歸到真一那裏去；不可誤爲靈魂肉體一同死，也不可僅知靈魂離肉體即死，而不知靈魂之所之，更萬萬不可認爲靈魂散布空中觸着甚麼物質即成新體的謬語濶言，和『輪迴』的妄談詭論。

（註一）——（註四）見天方性理卷一最初圖說，（註五）昭微經，（註六）性理卷五真一圖說，（註七）同註一，（註八）性理卷一大成圖說，（註九）性理卷一元氣圖說，（註十）同註八，（註十一）性理卷五真一還真圖說，（註十二）性理卷五還真圖說，（註十三）道行推原經，（註十四）費隱經。

禮拜寺裏急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王國華

1 管理問題
禮拜寺裏的管理人，向來是鄉老。這鄉老制，也有它的特長之處。很有些被選爲管寺鄉老，而終身在寺裏邊理事的，這都足以表現回教徒的社會服務性。在以前的時代，這制度，很可敷衍一氣。因

爲那時的事務簡單，人心篤厚。不易發生意外枝節。及於今日，則不可以昔比了，事務日趨繁雜，交接日行棘手，更兼人心銳敏狡猾；意外枝節，觸機而生。所以處今日而守舊制，實是「夏衣冬裘」背道而馳的事了，以其如此，所以今日生出這些怪現像來：

A. 養成鄉老的跋扈

和武斷。

B. 引起糾紛，經官

到府，出醜喪名

C. 私吞公款，摧殘

寺業。

以上情形，固不能概論，但亦不止這些。

最使人恐懼的一種事，

就是有的鄉老，一味熱心寺務，拔出私財，而助之公務。結果不獨不能招一般人之頌仰欽佩，反弄上一身的誹謗。這些事實的發生，都是由於管理問題的不解決。所以我以為須先解決這問題。

2. 寺產的分配問題

這也是個緊要問題，雖然有些是無產的寺，但



本刊設委員會劉柏石

產之處！

3. 寺員職務劃分問題

一個團體，或一機關的事務，是很複雜的。以幾人的能力，而包括兼辦，是絕不會出色的。

尤其是我們回教的禮拜寺裏：事情又多，負責的人又少。有的大寺裏，除阿訇一人外，還有個依姆目幫助着。有的竟是當阿訇的一人辦了。所以每每顧東不能顧西，了事不能教經。直弄得個巍巍峨峨的禮拜寺，空洞無人，像似沒人問的古廟一般。一個當阿訇的逐日走坎，疲於奔忙，他

終居少數，可作例外。有產的寺，一切都是非的發生，原因於此的為多。它的流弊所在，在於沒有相當的分配。多半把一筆款項，或不動產的利息，便於不當的消費。或竟使無所處。致弄來弄去，漸漸無形消滅。這是最可惜的！豈不知有益於地方的事，正多着哩。無論寺產的多寡，儘可做辦公益之需。
宋朝度契，名極地力用需，若假此項款產，造出相當之幸福。如此，庶可免掉一切糾紛及廢費寺產之處！

。習慣成自然，慢慢的變爲祈禱匠了。甚至於有因職務無限，而引出是非的。所以我要以爲寺內的一切事務，寺員不應混管。當各有專責，以期進行，假定阿訇的責任，是教學傳教；就請他專務他的教學傳教事項。依媽目是管理領拜；那末就請他專負領拜的責任。各司其職，勿相侵越。如此則寺務之修明，教義之廣播，可以指日而望其實現。

4. 阿訇的待遇問題

我相信一切阿訇的生活，是時時處於恐慌狀態的。因爲他們的薪俸，是在社會上最可憐的！簡直可以說是沒有薪俸的，凡是給社會上服一種務的人，必須先維持住他的生活，絕沒有自顧不暇而尙能謀福於人的。說起來，這也是回教衰頹的大原因，向來阿訇的薪俸，每月沒越過五元錢的，濟南一個大寺裏的阿訇，聽說是每月京錢十八吊（五十枚爲一吊），其次還有些十吊，八吊的不等，最近聽說北平地方，有增到十元的，這真是狠了不得的例外了，請問每月幾元錢的新俸，在這生活程度日高的今日，能過幾天日子！況且他們——阿訇——那個都有七八口或十來口人的負擔，這不是社會上最可憐的事嗎？但是雖這樣說，然而終是沒見餓死一個

當阿訇的，這又何須費心呢？教胞們啊！阿訇並不是我們的祈禱者呀！並且他也不欲爲祈禱者，他是專爲闡明聖教的！那是他們的光榮的天職，我們既沒有給他們——阿訇——生活的安慰和滿意，他們也不能坐而待斃！他們爲維持生活計，所以不能不走了事走投，朝夕奔波以致無形失掉他們光榮的天職，這並不是他們的不幸，這正是我教的危險！這並不是他們有心這樣做，這正是我們大家趕他們走了這條路！我們要明白祈禱是我們自身的事，並不是當阿訇的責任，闡揚正義，執掌教條，才是當阿訇的天責，現在如果我們對於阿訇們的薪俸，再不想相當的辦法，那我們不但不是保護他們，竟是有意摧殘他們了，我希望教胞們早爲設法補救才好！

5. 設立學校問題

我們回教，現在是赤手空拳的時代。對於一切的壓迫，一絲的抵抗力都沒有。真是一綿羊繫在桌腿上，一任他人之宰割！各處的禮拜寺，本係我們的大本營，整日不啻處於倒懸。今天這寺裏住上兵噠，明天那寺裏安上營噠；忽而又來一個信，什麼：「中央政府下令沒收寺產」噠，於是一般教民的心，爲之震恐！究其原因，不外教民知識薄弱，以

及禮拜寺之無聲氣，無保障，不啻古廟一般，所以我提這個問題，有兩層意義：

A 提高教民的知識。

B 免除沒收禮拜寺之恐慌。

有這兩層意義，所以我以為無論窮富的寺，都應速為設立上一個學校；以期消滅這「火燒眉毛的一不測患」，本來禮拜寺是一個很寬敞的宅院，什麼人都會垂涎的，況且這些丘八大爺，正是沒家沒處的時候，何為而不佔？

完了，我的問題都提出來了。我以為解決這些問題，是救教的根本方法。我希望愛教的志士們，對於這些根本問題，早賜給我們一個通盤打算的計劃。那不獨是中國伊斯蘭的幸福！也是世界伊斯蘭的幸福了！

制度簡單的禮拜寺

我所走過的中央亞細亞，土耳其斯坦一帶地方的禮拜寺，無論寺大寺小，都僅有一個大殿，一個宣禮樓而已。寺裏的職員，最多不過是一個收納目，一個謹按津而已。（振武）

調查各地清真寺啟事

各地熱心愛教同志均鑒！敬啟者：本社現擬委託各地同志，調查各省縣清真寺，以便將來變成全國清真寺總調查表，供獻於全國教胞之前，作為人口調查之先驅。務乞努力贊襄，俾厥成！茲將調查方法，略誌於左：

1. 各省以縣為單位：凡隸於縣之城，市，鄉村。
2. 特別市以市為單位：凡隸於市轄地區內之清真寺悉屬之。
3. 調查表用紙：凡願擔任調查某縣者，請逕向本社編輯部函索表格，當即照寄。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一月十五日

拒魔

(譯自脫立善)

誠

理欲交戰，只在一心，吾國學士，類皆知之，此篇譯文，亦當作如是觀，要知者，汝皆悟之矣！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邪魔就在吾心，一切妄念，皆是魔之誘惑，故所謂拒魔云者，即是自己排去自己之妄念而已，非真有兩個對語也。

邪魔之設法陷人也，有七個階段焉：始則惑亂人心，以阻其向善之念。（人欲行一善事，忽然又改變主意，那便是邪魔的阻撓。）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就想起爲善的要緊，其理性必拒魔曰：「人所不能免者死耳；死以後所賴者善功也；此生若不行善，後世悔無及矣。」邪魔計不得逞，乃變而唆之推延。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之曰：「我之壽命，非我所司也，活至幾時，豈敢保乎？而況一日有一日應作之事；今日之事，推至明日，明日之事，將於何時作之乎？」然後邪魔使之了草將事——髮絲說：快些兒！還有什麼事情哩！免耽擱了！」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之曰：「功修雖少而完，猶勝於多而缺也。」然後邪魔以沽名誘之。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之曰：「人之毀譽，

於我何損益哉？司禍福的安拉之照鑒，猶不能滿足我之願望乎！」然後邪魔以自矜自負之阱誘而陷之

——旁敘說：『醒哉汝也！智哉汝也！他人所不能悟者，汝皆悟之矣！』

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之曰：『我之得以如此者，皆安拉之惠也，我無能

力也；我之善功得以完成而能獲代價者，皆安拉之默佑與惠賜也；非然者，以些微之善尚不足報安拉

罔極之恩，贖吾身彌天之罪之萬一，復何代價之可言哉』

修道者於此時每自勉自勵曰：『自此以後

，吾必於屋漏中加上一番功夫，庶幾可成大貴，而

聲名必將洋溢乎中國矣』

殊不知這個念頭仍是妄想，仍是邪念，仍是邪魔之誘惑也，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排除此妄念曰：

『我是安拉的僕，彼乃我之主也，彼欲揚則揚之，欲隱則隱之，欲我貴則

貴之，欲我賤則賤之，皆安拉之事也，人之知與不知，我不計也，彼輩無絲毫之權柄也』

邪魔於最後曰：『汝無須乎修行：蓋以汝生而有福也，不修

汝筋骨，餓汝體膚，舍當前之安樂，終日碌碌者，

果何爲哉？』

如其人爲安拉所護佑，則必拒之曰：

『我一僕耳，爲僕之道，順其主之命令而已：主命

吾行則行之，命吾止則止之，吾事盡矣。吾主之化育，吾主知之，彼欲如何斯如何耳，非我所宜問也。且也無論吾命如何，善功總於我有利也：吾本有福也，吾賴之以增吾賞；倘薄命也，亦不致自怨自悔耳。況安拉至公至義，其言不爽，而「爲善獲福」

載滿古蘭，猶何虛乎？修善而得罰耶？蓋安拉之創化宇宙也，一事一物，各有其因果在焉，草木因雨水以生長，人類藉交媾而綿延，夫禍因惡積，福緣善慶，亦是理耳，豈可倖而致哉，邪魔至此時猶曉曉不已曰：『善功亦前定耳，吾人莫能抗安拉之前定也；設安拉定吾爲善，則善必成；其未定爲善也，則善自不成；吾人之一行一止，皆受迫而然也，說這道那，亦何益哉』。則當應之曰：『吾人之一舉一動，雖皆安拉所造，然安拉造吾人之舉動也，一隨吾人之意志。而此意志或向善或向惡實吾人之絕對自由，非有迫而使之者也，委命塞責，豈可得乎。』……如此回答，始克斬絕這個邪念，此即古人所謂「無迫無委，二者之間」之意也。艾史阿雷說：『吾人之行，本乎意志而無迫，吾人之意，由於安拉而受迫』，即所謂於行爲有自由，於意志無自由也，艾氏之說，不但有違古人之言，而且不能斷絕以上

之邪念也。蓋自其言之表面觀之，似乎人有自由，究其實，則與「哲白雷業」絕無自由之說無以異也，受逼迫之自由，亦奚益哉。

譯者按：語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險矣哉！魔之惑人也！吾同胞乎！其於每日平旦之時一省察之：吾於善功有缺欠否，有推延否，有簡慢不敬否，有沽名要譽否，有自負自矜否？省察得著，即克治之。日日如此其遷善改過之方也已。著者蓋密於省察者，故於魔之惑人，能以形容盡致，最後對於意志自由，諄諄焉詳爲說明，使修道者咸憬然於善惡由己，冀其剷除委命塞責之積習者，想亦鑒於誤釋前定者爲害之深也。

緊要聲明

本刊改組，內部人員稍有更動，一切手續尙未嫻熟，對於各方面已繳齊報費訂閱全年之教親，如有遺漏未寄之處，務請即日函知敝社，說明定報年月，定單號數，以便續寄，謹佈區區，即祈

本社謹啓

亮照

標榜齋筆記

振武

阿薩蘭 *Arslan* 突厥語謂獅也。國人多誤與伊斯蘭 *Islam* 相混，致考證多失實。前爲陳援庵先生《回教人中國史略》文中，有何謠頌回鶻爲信奉伊斯蘭教之回鶻之記載。——陳君原文載見東方雜志二十五卷第一號。——曾爲文以質證之，登諸伊光二週紀念號中，以爲陳君不諳突厥語。致將 *Ar* 與 *Isam* 誤認爲一字。今讀張其昀著中國民族志亦有：『……回回（波斯大食人）之在葱嶺以西奉阿薩蘭教（*Islam* 即謾漢默教）者……』『……回鶻既衰，漸有改奉阿薩蘭教者，遼史稱爲阿薩蘭回鶻……』等語。——萬有文庫版四十四頁與援庵同引遼史，並同以阿薩蘭爲伊斯蘭，錯誤相同乃若是？亦一趣事也，考張書在十八年十月初版，而陳文則在十七年一月發表，或張竟根據乎陳而致誤歟？甚矣！立論之不可不慎也！

中國回教人口究有若干？殊無確切詳密之統計，據普通紀載所言，最多者謂八千萬，幾有中國人口五分之一之數。最少者亦謂三千萬；而五千萬，六千萬之說，更爲普通引用之折中語。而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則脫口而呼出『百幾十萬之回教人』一語，但此百幾十萬之回教人，已聲明爲突厥人。（即新疆土耳其種人）則其他非突厥之回教人，當然不在數內可知。日本大正十五年，東亞同文書院出版之支那研究第十號中，載有下林厚之所著支那回教徒之分佈一文，其所列統計表中；據南滿鐵道公司大宰松三郎氏之推測，爲一千零六十甘餘萬；而陸軍省大村一之氏之推測，僅八百六十四萬餘人。合數說而觀之，數之懸殊已甚；所以懸殊而不能一致之由，則以皆出於推測，而非確實調查之結果之所致也。吾人忝爲中國回教徒，而自己人口若干，竟無一精密之統計，以出示於人，不可謂非一大憾事也！有志之士，盍起而從事於茲！

教興遠成課本 二冊 大洋伍分

▲文字簡明 一看就懂▼

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紀事

土耳其之內亂

△動機在成立宗教制度之政府▽

伊士坦堡十二月二十八日電：美尼門發生亂事，死傷數人，國內各地被捕者，至千餘人，涉有嫌疑之軍隊一營，已被監視，此次亂事動機係組織宗教制度之政府爲目的。但土當局則認爲推翻基瑪爾總統制大規模叛亂之一部，基瑪爾昨日召集閣員，討論此次情勢，歷八小時之久，始散會云。

——「彭比拉伊斯蘭」報

致伊斯蘭學友會函

——真摯懇切的表示感情的聯絡

——各地穆士林刊物應時常接觸

『親愛的伊斯蘭弟兄：

請先接距離你們貴國很遠的荷屬東印度的伊斯

蘭弟兄的賽倫姆吧！你們的地址是印度伊斯蘭圖書館費心給我們的。

知道了貴國伊斯蘭的學友已經組織成了這樣一

個會，我們是很愉快的！我們敬贈你們貴會一份我們的彭比拉伊斯蘭（保教月刊）。它是用馬來文寫的，這種文字在貴國的伊斯蘭弟兄或者是不能看懂的。在此種情形之下。只好希望你們把它看作一種穆士林間聯絡感情的舉動罷了，但是經驗告訴我們貴國伊斯蘭教胞之中能讀我們的月刊的，有一位或多位，也不是不可能的。

如果你們能够把你們的穆士林刊物寄給我們與我們互相交換，我們是極端感謝的！因爲世界各地的穆士林刊物的時常的接觸乃是宣傳伊斯蘭真理普及世界的原要素，這個你們一定承認罷！

你們樂意將你們的及別的教胞的照片，並且在可能的時候把你們的工作及貴國的伊斯蘭運動的簡單記述寄給我們嗎？我們希望能夠寄來，在我們的月刊上發表出來。這個足可以給鄙國教胞一個鼓勵，你們的伊斯蘭弟兄僅以賽倫姆相祝！」

彭比拉伊斯蘭報主筆納希簽字

一九三〇，十一，十七，

東京回教事務所落成

日本東京市，及市之附近，近來回教之留居者，日衆。因此衆穆士林，在東京市外代代木富ヶ谷一

四六一地方，買地建屋，以爲回教事務所，並作回教學校之校舍。現在該項建築，業已落成。由事務所及學校當局：古力邦阿禮，阿合馬扎克爾，索必爾札密力等具名東請日本及中國各地機關團體等參加新築落成祝賀會。請函謂：此祝賀會分爲三日，首次舉行：一九三一年一月九日，全體穆士林在此新建築之院落中開始作聚禮，接都阿宜，以占吉慶。十日，開祝成大會並聚餐。十一日，回教學校學生等表演各項游藝，由午後五時以至於夜。以助餘興。

熱省垣墳聞二則

(燎宸)

●教友爲白子厚先生桂屬：白子厚君，熱心宗教，鑿於東寺產業將有不堪之虞，於是不避嫌怨，大聲疾呼，卒得該寺，管事鄉老，諒解，將文書契據，一併交出，此事遂告一段落，前月十四日，該寺鄉

施診季報將出版

北平廣育學校附設施診所，現已開診，並以北平全市爲範圍，無論本籍僑居。凡於午前來所者一律施診。李雅軒楊瑞臣馬文卿班子華丁子青張老先生張守和常星垣李二先生馬仲侯諸君等。分頭代募開辦捐及常年季捐。聞俟成績可觀。即刊發施診季報云。

河西清真寺之聘，擔任該寺贊教之職，於今年餘，日前爲其季嗣子珍姻事，赴隆化定親，聞親已訂妥，宵禮後，忽膺痰疾，當由該縣清真寺曹惠卿阿洪，與熱河來電，不期竟於十二月十八日，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二歲。

德勝門外大關清真寺

慶祝齋月。大放光明

開闢新門。交通便利

新年將過。齋月已臨。穆民同志。喜氣重重。德外大關清真寺各董事。因歡迎齋月起見。特僱工人裝設新式電燈多盞。以備燃用。又特在德外大街路東。北郊區第二派出所前。開闢新門一座。以利交通。現已通行。今年齋月禮台拉威孩拜之人。必更增多云。

本社特別啟事

月華（第三卷第一期）

敬啓者：本刊前為尊重閱者意見曾經宣布自民國二

十年一月起，裝訂成冊，按月出版一次。茲為閱

者便利起見每月仍分三次出版。內容

力求豐富新穎，以副讀者諸君之雅望。尙祈

鑒諒是幸！

本刊徵稿簡章

- (一) 凡合乎本刊之宗旨，無論自撰繙譯均所歡迎，
如以阿文發表意見者，本刊可以代譯。
- (二) 投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若預先聲明並
附掛號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三) 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
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投稿揭載後，每千字按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致酬
額，若特別稿件投搞者不願按字數計算時，得因
預先聲明從優議酬。
- (五) 凡有以圖畫照片見惠者本社一律歡迎，一經登
載酌致薄酬。
- (六) 致酬數目，由本社評定，不能預先通知。
- (七) 投寄之稿本刊得酌量增刪。
- (八)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訂閱價目表

類別	刊費	每冊				三冊				半冊年				十八冊年				全冊年			
		半分	一分	三分	一分半	九分	六分	一角八分	三角	三十六冊年											
說明		一、報資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積面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二	五	三	十	半	年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說明	每加一方寸	二方寸起碼	二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四十五	元	十八	元	十八	元	十八	元	十八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所 成達師範出版部
北平東四牌樓

北平德勝門外學校施

介紹回教刊物

謬所鳴謝

楊玉山先生助洋一元 麻有海先生洋一元 李世俊
元先生洋一元 陳華亭先生助洋一元 丁成先生洋一
李宅洋一元 魏遠峰先生洋一元 丁山先生洋一
元 福宣漁先生洋一元 楊六鄉老洋一元 楊子
鏡先生洋一元 王鳳亭先生洋一元 李鎮先生洋一
元 王德祿先生洋一元 劉春圃先生洋四拾元 韓
伯川先生洋一元 麻自廣先生洋一元 王明先生洋
一元 王家馬店洋一元 萬源店先生洋一元 麗水
堂全月捐洋一元 楊瑞臣先生洋一元 張春惠先生
洋一元 張玉連先生洋一元

穆光月報	天津清真北寺前
穆光半月刊	北平西單清真寺
清真鐸報	雲南省城南正街
天方學理	廣州濠畔街清真寺
醒時月報	遼寧省城小南關
道教青年月報	上海侯家路七十三號
穆士林	香港下環灣仔道陳東里七號
道教公會陝西分會月刊	贈閱
道教公會陝西分會月刊	贈閱
西安化覺巷清真寺回教俱進會	贈閱
震宗月報	北平天橋西市場二十四號
穆民雜志	廣州小東營回教禮拜堂
阿文正報	每期大洋二分
(同伊光)	每期大洋二分
阿文正報	（同伊光）
北平中阿大學初級部招生	
宗旨	造成中阿粗通之人才為升入本校高級之預備
二十名	
三資格	凡品性端正有志宗教曾在初級小學卒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為合格
五課程	四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
六待遇	阿文以「奉雷扶」「祭賀勿」為主要課程中文以國文算術為主要課程
七報名	學雜費一律不收并供給膳宿
八校址	本市者自行來校經許可後即可入校外埠者先行函知俟得本校覆函許可即可束裝來平